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招生簡章

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4 月 2 日
府教社字第 1035410114 號函核定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承辦學校：雲林縣斗六市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
電話：(05)5512502 轉 164
傳真：(05)5511574
網址：<http://www.shsh.ylc.edu.tw>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 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日期	備註
招生簡章公告		10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。 本縣教育處網： 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education 及承辦學校網站 正心中學： http://www.shsh.ylc.edu.tw	簡章請自行由網站下載
管道一、 依競賽表 現入學	報名	10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	審查費用新台幣 500 元
	結果通知	10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	
管道二、 術科測驗 入學	報名	10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	報名費 10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考生免報名費。
	測驗日期	10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：正心中學	
	成績公告	10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 本縣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education) 及正心中學網站(http://www.shsh.ylc.edu.tw)。	
	成績複查	10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	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
報到		103 年 0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 請於指定時間至正心中學報到	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。
- （二）雲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03541011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（二）儲備音樂人才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正心高中(附設國中部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或依雲林縣私立學校招生辦法規定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具有音樂專長及潛力，並具備演奏一種樂器技能(含聲樂及理論作曲)者。

插班生者：就讀國中一年級學生，具有音樂專長及潛力者。

五、招生流程：

（一）【入學管道一】依競賽表現入學（優先錄取）：

二年內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或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（個人組）獲得前 3 名者，可提出申請鑑定安置，報名時須檢附參加該項競賽辦法、獎狀及個人資料。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受理報名學校並繳交審查費用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受理報名學校初審後，轉送雲林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審查，審查結果於 10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書面通知。（符合本款資格，請於初審時將相關資料正本送審，並提交影本一份）

※「二年內」之定義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10 日。

（二）【入學管道二】術科測驗入學：

由受理報名學校初審，通過初審後辦理術科測驗。

六、招生名額：

- （一）一年級新生二班，名額 60 名，男女各 30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 - （二）二年級插班生，男生 1 名，女生 1 名。
 - （三）經由本簡章第五條招生流程【入學管道一】審查通過者，名額自錄取人數中扣除(例如：【入學管道一】審查通過 5 人，如錄取人數為 30 人，則依【入學管道二】最多錄取 25 人。)
- ※【入學管道一】通過名單在術科測驗前公告於正心高中網站。

七、術科測驗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
每日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2：00 至 4：30。
*以上報名時間皆不含例假日。

-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務處
(斗六市正心路 1 號) 電話：(05)5512502 轉 104、107

- 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

八、術科測驗報名手續：

- （一）採集體或個別現場報名。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(附件一)。
- （二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校名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（三）繳交報名費每位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報考者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)
- （四）貼足 32 元郵票回郵信封一個，請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(收件人請填考生姓名)。
- （五）領取准考證。

※相關報名表格請上正心中學網站下載列印使用或來校索取。

九、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：10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正心高級中學，時間及考試場所於准考證註明。

十、考試樂器：

（一）每位考生須選擇一項樂器為自選樂器。

（二）自選樂器包括：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長笛、直笛、豎笛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打擊樂、豎琴、聲樂、國樂及理論作曲等。

（三）除鋼琴及打擊樂器由主辦學校提供外，其餘樂器須考生自備。

十一、術科測驗內容：

（一）樂理及音樂常識 10%：考試範圍為基礎樂理及國小音樂課本之音樂常識。

（二）視唱 10%：含一般視唱及節奏能力測驗（包括單、複拍）。

（三）聽寫 10%：含單音、音程、和弦、旋律、節奏等。

（四）演奏能力 70%：自選曲一首，需背譜演奏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依【入學管道一】申請書面審查，經雲林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小組綜合研判之合格者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扣除【入學管道一】優先錄取人數後，依【入學管道二】錄取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依術科測驗成績加權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【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】，未達此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2. 若術科測驗成績加權總分同分時，先依演奏能力分數高低排序；若演奏能力分數相同者，再依聽寫分數高低排序；若聽寫分數相同者，再依樂理及音樂常識分數高低排序；若樂理及音樂常識分數相同者，再依視唱分數高低排序。

十三、成績公告：

於術科測驗後，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審查通過後，10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於雲林縣教育網電子公佈欄及正心中學網站放榜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術科成績複查：初選結果若有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提出：

複查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三天內，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在通知單內註明複查期間。

（*以郵戳為憑，並繳納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。）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，持錄取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校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（三）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規定支給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雲林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審核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依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（入學管道一）

附件二、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術科測驗報名表

附件三、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術科測驗特殊考生之特別需求申請表

(附件一)

**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
依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（入學管道一）**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2吋證件照 黏貼處 背面請書寫畢業學校 與學生姓名	
申請學校 (限填一所)						
學生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原就讀國小	國民小學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103年6月		
學生簽名		緊 急 聯絡人	姓 名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聯絡電話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	
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【限二年內(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10 日)參與競賽成績優異】 1. 國小在學期間，參加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組 A 組決賽，成績獲前 3 名者。 2. 國小在學期間，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，成績獲前 3 獎項者。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(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) ※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 提供資料若不實，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。						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	
1		年 月				
2		年 月				
3		年 月				
4		年 月				
5		年 月				
6		年 月				
7		年 月				
8		年 月				

(附件二)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術科測驗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☐ 新生 ☐ 插班生				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
畢業學校	縣〈市〉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住 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		
家長姓名		與學生之關係				
自選樂器						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術科測驗

准考證

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畢業學校及姓名

准考證號碼_____

姓 名_____

術科測驗時間程序表			
日期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
10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日)	8:20	報 到	
	8:30~10:00	聽寫、樂理	考試 地點： 正會 心卿 中大 學樓
	10:10~	視唱 樂器	

考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試時，准考證置於試桌左上角，俟監試人員核對。
- 二、預備鐘聲響後，方可至試場走廊，俟開始鐘響考生再依試場座位依序入座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三、除作答用具外，不得攜帶計算機，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若有疑問，得於考試聲響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。
- 五、考試中左顧右盼及一切作弊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鐘響卅分鐘後方可交卷，立即離場。答案卷及試題考卷不得攜出場外。
- 七、嚴重違反考場規則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八、術科用具須事先備妥，入場後即不得再進出。
- 九、術科若有題稿，交卷時一併繳回。
- 十、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註記，違者扣分。
- 十一、術科測驗請自備：鉛筆、橡皮擦、樂器及准考證。

(附件三)

雲林縣 103 學年度正心高中附設國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
術科測驗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原就讀學校	____縣(市)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放大試題	☐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☐ 是 ☐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☐ 是 ☐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審查單位核章：